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自願公告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儘管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以明確規定董事可互選最多兩名董事局聯席主席(「**聯席主席**」)之相關決議案(「**決議案**」)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基於以下所述理由，董事局仍將會繼續採納兩名聯席主席之安排(「**該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節能(香港)**」)，持有本公司85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29.55%股權)表示儘管他們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因為他們認為該安排沒有違反章程及沒有必要為此目的而修訂章程，他們確認經考慮董事局及本公司目前的架構，表示支持採納該安排。

此外，在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的支持下，董事認為該安排沒有違反章程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因此，董事局認為，保留該安排不違反本公司大多數股東(「**股東**」)的意願，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